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8-4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国药")GMP证书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目前该公司GMP认证已通过药监部门现场检查和技术审评,进入公示阶段;

●叶开泰国药GMP证书到期以后,已停止生产,叶开泰国药将在取得新GMP证书后及时恢复生产;

●叶开泰国药已在申请GMP认证前做了充足备货,本次短期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近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国药")通知,叶开泰国药GMP证书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目前该公司的药品GMP认证工作正在进行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 GMP 证书》到期的基本情况

1、到期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认证范围: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煎膏剂(膏滋)、糖浆剂、合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搽剂、橡胶膏剂、凝胶剂(激素类)、气雾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9日

证书编号:HB20130060

2、证书到期影响

叶开泰国药由于生产任务过紧,申请GMP重新认证的时间较晚,未能在证书到期前获得新GMP证书,目前叶开泰国药已于证书到期后停产,叶开泰国药将在取得新GMP证书后及时恢复生产。

二、药品 GMP 认证工作开展情况

1、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9日叶开泰国药接受了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核查中心现场检查,2018年10月10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第142号)》,叶开泰国药GMP认证已通过现场检查和技术审评,进入公示阶段,公示期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24日,具体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现场检查时间
1	20180030122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煎膏剂(膏滋)、糖浆剂、合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搽剂、贴膏剂、凝胶剂(激素类)、(含中药提取车间)	2018.09.26 至 2018.09.29

2、公示期满,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叶开泰国药将获得新药品GMP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叶开泰国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904.47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4.35%,实现净利润380.47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4.16%;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839.75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0.32%,实现净利润1178.4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20.35%;叶开泰国药在申请GMP认证前已做好充足的备货,叶开泰国药本次短期停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叶开泰国药药品GMP认证工作开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5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进一步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的计算过程

2015年6月29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6,000.00万元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或"标的公司")100%的权益;2015年10月公司对上海复榆增资1,000万元;2017年12月公司对上海复榆增资2,972.56万元(其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榆(张家港)"募投资金)。

2015-2017年,由于上海复榆连年亏损并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33,181.85万元(其中2016年计提10,030.00万元,2017年计提23,151.8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宝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上海复榆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4,195.22万元(其中上海复榆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90.63万元,专有技术形成的无形资产净值及合并抵消后余额为1,504.59万元)。

2018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5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8月31日,上海复榆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87.92万元,体现在宝鼎科技合并报表中专有技术形成的无形资产净值及合并抵消后余额为1,369.34万元,上海复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合计为3,757.26万元。

2018年10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8月31日上海复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610.9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610.9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复榆在2018年8月末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3,757.26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3,610.90万元的差额为146.36万元,此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损失。

二、此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剥离该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交易价格的作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以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59号),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母公司净资产为3,241.08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12号),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0.90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0.00万元,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本次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3、剥离该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剥离可以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集中资源聚焦大型铸锻件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剥离可以明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止8月底总资产1.63亿,总负债1.4亿,资产负债率高达85.45%),剥离可以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3610.9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公司将提前收回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复榆(张家港)借款本息合计5,948.20万元,并将减少公司对其担保4,185.00万元。

(3)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产生投资损失约146.36万元,计入公司2018年当期损益;

(4)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7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通知,获悉鲁楚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鲁楚平	是	21,634,000	2018年10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	补充质押
鲁楚平	是	9,171,000	2018年10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补充质押
合计	--	30,805,000	--	--	--	4.0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54,953,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5%。其中,本次鲁楚平先生共质押公司股份30,80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8%,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上述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鲁楚平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9,906,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02%,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鲁楚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成交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同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时间:2018年11月2日10:30-16:30

2、地点: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脚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上午);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总部(下午)

3、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焱、董事会秘书刘国芳、财务总监周承国、监事会主席徐子贵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有所调整。

4、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备注
9:50前	武义北站集合	公司安排接站
9:50-10:30	武义北站出发至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公司安排车辆
10:30-11:30	参观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地点:白姆乡源口水库脚
11:30-12:30	午餐(有机养生餐)	地点:白姆乡源口水库脚
12:30-13:00	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出发至公司总部	公司安排车辆
13:00-14:30	参观公司总部	地点:黄龙三路12号
14:30-16:30	座谈会	地点:黄龙三路12号
16:30-17:00	公司总部出发至武义北站	公司安排车辆

5、登记方法

为了让投资者有更好地体验,本次活动的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报名时间次序在100名以后的人员公司将另行组织活动接待。报名参加活动的投资者,应于2018年10月20日-10月31日将书面回函(见附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出席活动的人员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同时为提高本次活动效率,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活动的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所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交至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员	翁华强、张剑飞	联系电话	0579-876222285
传真	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	sxg@sxgoo.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邮编:321200)		

6、注意事项:

本次活动接送车辆费用以及午餐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费用出席活动人员自理,投资者如需住宿,公司可代为预订协议酒店。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回执函

附: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回执函

姓名	单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乘坐公司统一接送车辆	是否用午餐	是否需要预订酒店(请注明住宿时间)

所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可另附):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参加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严谨,业务熟练,审计工作客观、公正。该所被公司聘请担任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提供了相关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1年。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进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聘期1年。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证券简称:新潮能源公告编号:2018-11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0号马哥孛罗大厦1104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6日

至2018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18/1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8年11月1日-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8年11月2日下午4:00)。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何再权王燕玲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本次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察该所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察该所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日期: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93,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77,928	97.3555	1,070,800	1.7527	544,800	0.89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加银行保函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77,928	97.3555	1,070,800	1.7527	544,800	0.89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918,928	94.3380	1,070,800	3.7526	544,800	1.9094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加银行保函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6,918,928	94.3380	1,070,800	3.7526	544,800	1.9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何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出版发行业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长率(%)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长率(%)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长率(%)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长率(%)
出版业务	406,156.21	416,758.85	2.61	207,615.01	199,710.95	-3.81	164,357.53	158,463.34	-3.59	20.84	20.65	-0.19
发行业务	258,728.48	289,372.43	11.84	243,704.12	269,303.16	10.50	154,815.78	169,785.37	9.67	36.47	36.95	0.48

二、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

(1)互联网游戏业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推广营销费用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长率(%)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长率(%)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占本年收入比例(%)
互联网游戏业务	300,862	253,266	-15.82	112,183	88,614	-21.01	61,142	23,222	9.17

注:该互联网游戏业务是指游戏服务和授权运营游戏。

(2)主要游戏业务数据

游戏名称	月末总注册用户(万户)	付费用户数(万户)	游戏月流水(充值金额-万元)	ARPU(万元)
《列王的纷争》	22,621.02	24.30	16,791.23	0.07

(月末总注册用户为期末注册用户数据)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7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69),因上述公告出现遗漏,现补充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8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7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函告,获悉董事长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君敏	否	4,000,000	2018.10.18	2019.8.2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长持有公司175,060,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86%,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57,2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9日、10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临2017-063、临2017-064、临2017-065、临2017-067、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2、临2017-084、临2017-086、临2017-089、临2017-090、临2017-091、临2017-092、临2017-094、临2017-095、临2017-096、临2017-097、临2017-103、临2017-105、临2017-106、临2017-109、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03、临2018-004、临2018-00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11、临2018-012、临2018-013、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6、临2018-028、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3、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39、临2018-040、临2018-041、临2018-042、临2018-046、临2018-048、临2018-049、临2018-050、临2018-051、临2018-059、临2018-060、临2018-061、临2018-065、临2018-067、临2019-069、临2019-069、临2019-071、临2019-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的主要标的资产处于境外且分布较广、交易对方较多、方案复杂、协商难度较高,就重组方案的调整和回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调、完善,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以及方案调整的最终确认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加快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协调,并持续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的开展,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将在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和回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